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調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 安逸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楷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胤維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黃鷹平